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华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朱翔坚、汪颖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星华新材会议室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汪颖
- 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对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星华新材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朱翔坚

汪颖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8 日